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96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黃瀟穎

被告 段仁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6日19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處，因倒車不慎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任淑儀所有並由訴外人馬郁茜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37,980元（塗裝費用7,360元、工資費用2,800元、零件費用27,82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

01 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37,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0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
05 現場圖、系爭車輛行照、駕照、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
06 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
07 分局調閱本件肇事資料查明無訛，並有該卷宗資料附卷可
08 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9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10 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5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
16 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17 屬有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18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
19 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0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1 予折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
22 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
23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
24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
25 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自
26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27 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28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
29 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
30 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於
31 113年4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

01 至113年7月26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4個月，則零件費用27,
02 820元，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自應予折舊。是以上
03 開零件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24,381元
04 (計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出塗裝費用7,360元、
05 工資費用2,800元部分，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
06 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34,541元(計算式：24,381元+7,36
07 0元+2,800元=34,541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
08 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09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0 定，請求被告給付34,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1 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7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1,360元，餘
18 由原告負擔。

1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
21 之19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呂安樂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8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0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3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2 書 記 官 魏賜琪

03 附表

04 -----

| 05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06 | 第1年折舊值 | $27,800 \times 0.369 \times (4/12) = 3,419$ |
| 07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27,800 - 3,419 = 24,381$ |